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13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 B 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3,371,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4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3,365,670	99.9997	5,5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3,365,670	99.9997	0	0.0000	5,5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3,371,1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36,700,0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10,568,0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	446,097,605	99.9987	5,500	0.0013	0	0.0000

普通股股东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9,768,521	99.9957	5,500	0.0043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6,329,0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89,423,790	99.9990	5,500	0.0010	0	0.0000
2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589,423,790	99.9990	0	0.0000	5,500	0.0010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89,429,2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 以上 5%以下股东已剔除董监高持股。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 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益文、韩晶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